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330197601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及北環段地下穿越路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3年3月2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3月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33000776號函。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文山區、士林區、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